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产50万套电子器件项目已由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3-330212-04-01-931726，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4829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1601万元。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约198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5600平方米，其中地上由3幢11层高层丙类厂房以及场地内部链接平台组成，地上建筑面积约5980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5800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姜山镇镇区，东至中心路，南至小庄西路，西至用地红线，北至三里河。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19台电梯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修服务等。本次招标控制价约420万元。 2.3 交货期：接招标人（项目业主）每次书面通知后20日历天到货；计划开始安装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具体安装日期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发的书面通知为准），安装工期150日历天，并满足总承包单位施工进度。 2.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许可参数达到本项目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即电梯的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须出具电梯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必须明确品牌和型号）。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以同一个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或者代理商和制造商以同一个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予以拒绝。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月 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6时0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月 日16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东一路

联系人：徐毓敏

联系电话：15715848767

招标代理：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联系人：邹芳敏

联系电话：0574-88090301

监管部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